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世新（原名：陳信介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巧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其上訴利益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3萬2,6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3,8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